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授信暨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公司及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支付。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提供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3 幢 1-7 层房产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作抵押；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同意由经营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办理授信、资产抵押、强制执行公证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追加提供抵押物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并购贷款人民币 2,700 万元，期限 7 年，用于收购重庆旭宏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现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风控管理要求，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同意追加提供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的办公楼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原业务项下其他合同约定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和《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授信追加提供抵押物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申请授信是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其他融资工作尚在接洽中，公司将持续推进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系。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